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發布，並於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分別明定爭議處理機構（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其中八分之三為營業收入基礎年費、八分之五為爭議案件基礎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標準。

依量出為入之精神，爭議處理機構估編年度營運所需支出預算如未達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時，宜以估編之支出預算金額為準作為收取費用之總額，以減輕金融服務業之負擔。另考量爭議處理機構固定成本之支出，係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宜有固定財源支應，即宜由全體金融服務業共同分攤，以健全爭議處理機構正常營運之必要。另鑑於爭議處理機構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掛牌營運至今，其所受理之案件數與其籌備成立時所預估之案件數有落差，為使爭議處理機構一百零二年度之收費機制能符合公平、正義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避免業者負擔過重，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金管會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爭議處理機構收年費及服務費之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並將現行「營業收入基礎年費」修正為「年費」，其比例由八分之三調高為八分之五，以及將「爭議案件基礎年費」修正為「服務費」，其比例由八分之五調降為八分之三。另增訂金融服務業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繳交「服務費」之規定，及有關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事項，準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規定逐案收取之服務費之規定；另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增訂服務費之計算方式、爭議案件之定義、案件屬性之區分以及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之權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四、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